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1)

內幕消息－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2019年2月1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新昌塑膠用品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與United Crown Future (China) Co., Ltd.(「呈請人」)(太陽創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太陽創建(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17))，訂立採購代理合約(「合約」)，據此，附屬公司同意委聘呈請人為其代理人，以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總額為人民幣2,827,224.00元(「未付款項」)的產品，並代表附屬公司就所購買的產品付款。

此外，本公司、湯應潮先生(「湯先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吳笑娟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統稱「擔保人」)訂立擔保契據(「擔保」)，據此，擔保人共同、個別及無條件地同意擔保附屬公司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的義務，包括合約項下對呈請人的付款義務。

於2019年7月19日，本公司收到呈請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發出的呈請(「呈請」)，該呈請乃就本公司未能根據擔保結算本公司應付呈請人的未付款項而發出。本公司隨後於2019年7月19日提供支票結清悉數未付款項，因此，於完成相關手續後，呈請將被解除或撤回。

董事認為，呈請不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無其他有關呈請的資料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儘管有上述，本公司亦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提出呈請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不作通知而隨時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就股份提供任何服務，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CCASS」）。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進一步刊發公告。

由於將本公司股份寄存入CCASS可能因呈請而暫停，轉讓本公司股份可能受到限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湯應潮

香港，2019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湯應潮先生、吳笑娟女士、湯栢楠先生、陳錦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志平先生、梁祐澤先生及張錠堅先生。